

附录 5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相关说明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本项目未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，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，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施工，2020 年 7 试运营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，2017 年 7 月 16 日）、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江苏白马现代农业高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对江苏白马现代农业高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“拆迁安置房—金谷佳苑四期”工程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于同年 6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。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.06.02~2020.06.03 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。企业 2020 年 06 月自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、并组织专家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项目未收到投诉意见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，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，并进行洒水抑尘，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，减少噪声、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。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，如因施工需要必须在夜间进行，需事先申报当地环保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准。

(2)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，执行建设项目须配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。

(3) 鉴于本小区人口密度大，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。

(4) 建议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，有利于实现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。

(5) 加强居民环境意识，争创“绿色”社区。为建设生态型住宅小区，在尽最可能扩大绿化面积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（如太阳能等）。

(6) 加强绿化，与该市生态城市要求相符合。

(7) 建议本项目面临交通道路一侧尽量不设置窗户，楼房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，同时加强出入口附近绿化。加强车辆进出管理，小区附近设置禁鸣标志，缩短怠速行驶时间，以减少对小区住宅的影响。

(8) 住宅楼的生活阳台废水必须接入污水管道，不得接入雨水管道。

(9) 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，提高建筑施工质量，保证墙体及门窗的隔声质量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无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本项目无整改情况。